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董事刘兆滨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刘兆滨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辞职原因

工作原因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刘兆滨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1、刘兆滨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

影响。2、公司董事会对刘兆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备查文件

《刘兆滨先生的辞职报告通知书》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